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太原市小店区应急管理局的小店区应急避难场所资源调查评估及专项规划编制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太原市小店区应急管理局的小店区应急避难场所资源调查评估及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太原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从业人员227人，营业收入为8471.4万元，资产总额为992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太原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盖章）

日期：2026年6月8日

